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6樓
電話：(02)8245-5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0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6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損益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376,314千元及257,390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6.75%及16.05%，負債總額分別為73,349千元及73,634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8.62%及14.55%；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9,163千元及107,97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11%及13.30%，稅後純損淨額分別為(31,061)千元及(42,531)千元，占合併總淨利分別為(19.36)%及(64.6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



值德技
品書
計學制章核
其子公

民國一 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4R,852	476,379	33	210H	1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327,668	220,282	14	2120-40	12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63	337	-	2153	-
120-121 存貨(附註四(四))	46R,178	286,448	18	2216	4
1178 其他應收款	25,651	294	-	227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9,737	5,538	-	2272	-
128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0,216	35,399	2	217-228	7
1320 債供出與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97,410	56,147	3		
1887 免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19,803	33,253	2		
	<u>1,737,778</u>	<u>1,114,077</u>	<u>69</u>		<u>20</u>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1501 土地	185,916	185,916	11	242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106	108,106	7	2403	-
1531 機器設備	3,767	3,508	-		
1537 機具設備	41,971	42,005	3		
1545 研發設備	34,606	34,391	2	2410	6
1561 研發設備	28,461	17,75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77	10,000	1		
	<u>403,004</u>	<u>401,685</u>	<u>25</u>		<u>32</u>
其他資產：					
15x9 未：累積折舊	(65,660)	(63,560)	(4)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337,344	338,125	21		
其他資產(附註四(五))	18,370	15,159	1		
183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六)(十))	30,275	23,52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20,561	114,319	7		
1820 存出保單金	2,493	3,317	-		
其他資產合計	153,229	135,964	9		
	<u>5</u>	<u>2,246,721</u>	<u>10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8,300	8,400	-		
應付帳款	421,918	193,932	19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066	3,773	-		
應付現金股利	151,055	55,735	7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六)	10,715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5,65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7,675	111,270	10		
流動負債合計	<u>817,381</u>	<u>373,510</u>	<u>36</u>		<u>20</u>
長期及其他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33,888	39,54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	-	5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六)	-	92,607	-		
長期及其他負債合計	<u>33,888</u>	<u>132,647</u>	<u>2</u>		<u>6</u>
負債合計	<u>851,269</u>	<u>506,157</u>	<u>38</u>		<u>32</u>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九)(十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633,791	579,185	28		
存出配股票股利	22,029	25,081	1		
資本公積	369,657	283,627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6,159	86,560	5		
特別盈餘公積	2,066	-	-		
累積盈餘	266,128	147,062	11		
保留盈餘合計	<u>368,333</u>	<u>233,622</u>	<u>16</u>		<u>14</u>
累積盈餘合計	(3,578)	2,105	-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3,040	147	-		
少數股權	-	(30,455)	(2)		
股東權益合計	<u>1,391,272</u>	<u>1,083,312</u>	<u>62</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4,180	13,85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395,452</u>	<u>1,097,168</u>	<u>62</u>		<u>68</u>
	<u>\$</u>	<u>2,246,721</u>	<u>10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前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並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品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1,280,737	100	811,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五及十)	(740,261)	(58)	(459,286)	(57)
營業毛利	540,476	42	352,613	4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十二)(十三)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22,046)	(10)	(75,525)	(9)
6200 管理費用	(87,567)	(7)	(60,5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67)	(11)	(125,003)	(16)
	(359,380)	(28)	(261,112)	(32)
營業淨利	181,096	14	91,501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5	-	1,09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878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11	-	360	-
7480 其他收入	792	-	5,021	-
	7,146	1	6,48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905)	-	(2,1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961)	-
7880 其他支出	-	-	(1)	-
	(905)	-	(5,117)	-
本期稅前淨利	187,337	15	92,864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6,863)	(2)	(27,034)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160,474	13	65,830	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78,225	14	82,157	10
少數股權	(17,751)	(1)	(16,327)	(2)
	\$ 160,474	13	65,830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2.74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2.69		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
晶睿通
未經會計師查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60,474	65,8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755	13,953
攤銷費用	16,213	34,7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543	17,4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60	1,529
固定資產轉列費損	-	2,992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11)	(3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54)	3,2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781)	(38,557)
應收關係人帳款	(21)	416
其他應收款	(22,576)	(171)
存貨	(218,560)	(46,95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04)	(16,992)
預付退休金減少	148	299
應付帳款	290,350	31,85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36)	(1,0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0,676	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876</u>	<u>70,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從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0,000)	(56,000)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42,234)	(23,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10	(6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4)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728)</u>	<u>(79,8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30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2,83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3,959	61,5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92</u>	<u>65,838</u>
匯率影響數	(917)	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7,023	56,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829	419,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48,852</u>	\$ <u>476,3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30	625
支付所得稅	\$ 36,015	4,4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52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0,078	-
應付現金股利	\$ 151,055	55,73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將系統單晶片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設立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睿緻公司之普通股價值50,00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99人及328人。合併公司列示如下：

	主要業務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	
			100.6.30	99.6.30
1.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緻)	多媒體積體電路 之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	64.38	66.38
2.Vivotek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本公司	100.00	100.00
3.Vivotek USA, Inc.	網路攝影機及相 關零組件之銷售	Vivotek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國外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入帳。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之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房屋及建築，39年~46年；機器設備，3~7年；模具設備，2~3年；研發設備，2~5年；辦公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於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各項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專利使用權：1~5年；軟體：1~5年。

合併公司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租賃改良及光罩開發費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2~5年)平均攤銷。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若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則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係網路影音設備銷售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收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公司之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主要原則如下：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若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應以內含價值衡量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 and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採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十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之適用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鼎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6.30</u>	<u>99.6.30</u>
零用金	\$ 506	6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3,123	76,723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567,223	383,984
附買回公債	<u>18,000</u>	<u>15,005</u>
	<u>\$ 748,852</u>	<u>476,379</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0.6.30</u>	<u>99.6.30</u>
應收票據	\$ 1,846	531
應收帳款	326,588	220,517
減：備抵減損損失	(766)	(766)
	<u>325,822</u>	<u>219,751</u>
淨 額	<u>\$ 327,668</u>	<u>220,282</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766	766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0.6.30</u>	<u>99.6.30</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97,410	56,14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451千元及147千元。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0.6.30</u>	<u>99.6.30</u>
原 料	\$ 223,711	147,904
在 製 品	127,491	64,549
製 成 品	109,292	71,555
商 品	7,884	2,440
	<u>\$ 468,378</u>	<u>286,448</u>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1,405	22,836
本期提列(迴轉)	4,831	(1,242)
本期報廢迴轉	(2,941)	-
期末餘額	<u>\$ 23,295</u>	<u>21,594</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4,831	(1,242)
存貨盤虧	328	15
出售下腳收入	(50)	-
	<u>\$ 5,109</u>	<u>(1,227)</u>

(五)無形資產

	100.6.30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64,978	106,834	171,812
本期新增—單獨取得	4,452	-	4,452
期末餘額	<u>69,430</u>	<u>106,834</u>	<u>176,264</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6,392)	(102,396)	(148,788)
本期攤銷	(6,145)	(2,961)	(9,106)
期末餘額	<u>(52,537)</u>	<u>(105,357)</u>	<u>(157,894)</u>
帳面餘額	<u>\$ 16,893</u>	<u>1,477</u>	<u>18,370</u>
	99.6.30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4,840	119,967	154,80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772	4,011	4,783
本期減少	(15,075)	(17,143)	(32,218)
期末餘額	<u>20,537</u>	<u>106,835</u>	<u>127,37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6,629)	(92,255)	(118,884)
本期攤銷	(4,870)	(20,677)	(25,547)
本期減少	15,075	17,143	32,218
期末餘額	<u>(16,424)</u>	<u>(95,789)</u>	<u>(112,213)</u>
帳面餘額	<u>\$ 4,113</u>	<u>11,046</u>	<u>15,159</u>

上列本期攤銷數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各項攤提科目。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u>100.6.30</u>	<u>99.6.30</u>
遞延資產：		
租賃改良	\$ 19,990	15,793
光罩開發費	10,089	7,093
其他資產：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十))	196	642
	<u>\$ 30,275</u>	<u>23,528</u>

(七)短期借款

	<u>100.6.30</u>	<u>99.6.30</u>
擔保借款	<u>\$ 8,300</u>	<u>8,300</u>

上述借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約為年息1.76%~2.67%及1.57%~3.79%。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均為409,7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抵質押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說明	100.6.30		99.6.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雙和分行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本金39,540千元，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自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起每季償還1,413千元。	\$ 39,540	-	39,540	2.41%
			(5,652)		-	
			<u>\$ 33,888</u>		<u>39,540</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抵質押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前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39.9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八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37.5元，復又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因無償配股調整轉換價格為35.3元。

4.買回權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權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5.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6.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6.30</u>	<u>99.6.30</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100,000	100,000
累積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88,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485)	(7,393)
	10,715	92,607
減：一年內得贖回之應付公司債	(10,715)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92,607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00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556	4,963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評價利益	\$ 11	360
利息費用	\$ (360)	(1,529)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職工退休金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308	7,08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98	29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312	4,743
預付退休金	196	642

(十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產品收入適用五年免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相關產品新增收入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後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屬國外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617	23,8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54)	3,201
	<u>\$ 26,863</u>	<u>27,034</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虧損扣抵	\$ (9,405)	(8,772)
投資抵減變動數	-	3,014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526	267
存貨跌價損失	(321)	211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變動數	1,836	(5,4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994)	(257)
未實現廣告費	(2,3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836)	1,464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2,726
其 他	(187)	27
	<u>\$ (11,754)</u>	<u>3,201</u>

4.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依本公司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847	15,787
免稅所得	(7,953)	-
投資抵減	(10,07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698	1,180
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836	(5,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1,836)	1,46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2,726
其 他	11,341	1,356
所得稅費用	<u>\$ 26,863</u>	<u>27,034</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017	3,692
未實現廣告費	2,3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8	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389	1,890
其 他	(90)	(100)
	<u>\$ 9,737</u>	<u>5,538</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6.30</u>	<u>99.6.3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8,769	58,769
虧損扣抵	69,869	52,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1,647	28,228
其他	11	57
備抵評價	<u>(39,702)</u>	<u>(28,228)</u>
	<u>120,594</u>	<u>111,34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33)	(10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u>-</u>	<u>(119)</u>
	<u>(33)</u>	<u>(22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0,561</u>	<u>111,119</u>

6. 合併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估計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10,039千元。

7. 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起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列示如下：

<u>申報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8,055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6,389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24,325</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58,769</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扣抵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子公司審繳公司虧損可用以扣抵之稅額及最後扣抵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所得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30,37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9,8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17,07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8,32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u>55,324</u>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410,992</u>	

- 9.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6.30	99.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260,108</u>	<u>147,0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4,023</u>	<u>38,822</u>

本公司辦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71%；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扣抵比率為28.90%。

- 10.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審繳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3,379千股及57,919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普通股1,696千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620千股。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6,294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29千股，另以資本公積15,73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74千股，此項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574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7千股，另以資本公積19,50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51千股，此項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上半年度			
項 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		683	-	683	-

		99年上半年度			
項 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		2,183	-	1,500	68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3. 資本公積

	100.6.30	99.6.30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		
溢價發行新股	\$ 305,001	227,097
庫藏股票交易	22,721	14,874
其他：		
長期股權投資	41,379	36,693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附註四(九))	556	4,963
	<u>\$ 369,657</u>	<u>283,627</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抵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惟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股東及員工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並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 B.員工紅利不低於8%。
- C.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管理階層預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15%及2%，估計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4,064千元及11,25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209千元及1,501千元。如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28,434	11,0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791</u>	<u>1,477</u>
	<u>\$ 32,225</u>	<u>12,557</u>

上述分派數與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之庫藏股分別計683千股及1,500千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上述庫藏股轉讓計畫員工可立即既得，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庫藏股 轉讓辦法(99.6.17)	員工庫藏股 轉讓辦法(100.1.11)
履約價格(元)	41.15	49.87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53.00	71.2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5.13 %	42.38 %
無風險利率	0.90 %	1.25 %
預期存續期間	0.05 年	0.03 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1.60	2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4,343千元(包含認列於子公司審繳1,239千元)及17,400元(包含認列於子公司審繳2,32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員工庫藏股轉讓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

2.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

類型	本公司員工 認股權計畫	審繳公司員工認股 權計畫
給與日	96.12.28	(註1)
給與數量(單位)	2,200	1,467,000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	76.8 元	13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1 股
合約期間	5 年	4 年
既得期間	2~4年	1~3年
給予對象	(註2)	(註3)

(註1)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四月二十二日、八月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分次給予1,322千單位、70千單位、30千單位及45千單位。

(註2)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50%之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

(註3)審繳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酬勞成本需認列。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睿緻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因無法於給與日可靠衡量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故依內含價值衡量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流通資訊如下：

	本公司認股權計畫		睿緻公司認股權計畫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u>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1,574	\$ 56.78	1,467	13
本期行使	(578)	56.78	-	-
本期失效	(28)	-	-	-
期末流通在外	<u>968</u>	\$ 56.78	<u>1,467</u>	13
期末可執行數量	<u>584.5</u>		<u>-</u>	
	本公司認股權計畫		睿緻公司認股權計畫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u>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2,200	\$ 60.58	-	-
本期給與	-	-	1,392	13.00
本期失效	(521)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679</u>	\$ 60.58	<u>1,392</u>	13.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839.5</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新台幣32.3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稅後)及4,300千元(稅後)。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3.47 %
預期價格波動性	61.83 %
無風險利率	2.64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後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78,225	82,157
	擬制淨利	178,225	77,8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74	1.36
	— 追溯調整後 擬制每股盈餘	2.74	1.29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225	82,157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5,094	60,393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4	1.36

2.稀釋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225	82,1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60	1,26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78,585	83,42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5,094	60,3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28	-
員工分紅	625	442
可轉換公司債	494	2,5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441	63,341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9	1.32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852	748,852	476,379	476,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410	97,410	56,147	56,147
應收款項	353,362	353,362	220,913	220,9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03	19,803	33,253	33,253
存出保證金	2,393	2,393	1,317	1,31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300	8,300	8,300	8,300
應付款項	423,984	423,984	197,705	197,705
應付股利	151,055	151,055	55,735	55,735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0,715	10,86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52	5,652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500	500
應付公司債	-	-	92,607	94,890
長期借款	33,888	33,888	39,540	39,540

2.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股利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司債賣回權：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5)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長期借款：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上列金融商品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外，餘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之銷貨及部份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主係源自於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之受益憑證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另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筹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聯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積國際)	持有本公司最高表決權之股東與該公司最高表決權之股東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淨額%</u>	<u>金額</u>	<u>淨額%</u>
聯積國際	\$ <u>56</u>	<u>-</u>	<u>1,347</u>	<u>0.1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列示如下：

	100.6.30		99.6.30	
	估合併公司		估合併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聯積國際	\$ 43	0.01	337	0.15

2.加工費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委託聯積國際為產品加工，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加工材料費分別為9,983千元及14,08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2,066千元及3,773千元。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約定加工費率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向聯積國際購買模具之款項為1,62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已全數付清。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6.30	99.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一質押定存	銀行借款擔保	\$ 18,000	33,253
一質押定存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1,500	-
		\$ 19,500	33,253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抵押	\$ 113,186	113,186
土地	公司債抵押	72,730	72,73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抵押	65,269	66,945
房屋及建築	公司債抵押	32,690	33,426
		\$ 283,875	286,287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預計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付年度	金額
100.7~101.6	\$ 7,264
101.7~102.6	6,752
102.7~103.6	3,000
	<u>\$ 17,01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742	172,369	205,111	23,485	126,680	150,165
勞健保費用	1,941	9,801	11,742	1,336	7,695	9,031
退休金費用	1,142	5,468	6,610	844	4,197	5,041
其他用人費用	1,054	2,723	3,777	759	2,315	3,074
折舊費用	7,392	6,363	13,755	8,380	5,573	13,953
攤銷費用	2,440	13,773	16,213	3,013	31,781	34,794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6.30			9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532	28.725	388,707	8,603	32.15	276,586
歐元	1,824	41.63	75,933	1,687	39.32	66,3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51	28.725	90,512	1,555	32.15	49,993
日幣	8,106	0.3573	2,896	18,186	0.3628	6,598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發生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用途	有無逾期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容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附掛人認項	140,500	140,500	99,479	1%	短期資金融通	-	-	-	-	139,127	278,254

(註一)：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新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容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6,758	124,500	125,500	68,000	9.02%	253,516

(註一)：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容誠科技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96	6,427	64.38	6,427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68,389	100.00	68,389	
本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61	37,258	-	37,258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8	20,139	-	20,139	
本公司	綠誠成買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64	40,013	-	40,013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總、帳數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帳數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Vivotek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9,295)	(14) %	月結90天	(註)	(註)	122,582	31 %	

(註一)本公司對Vivotek USA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其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異。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額	項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關係人款項逾期數目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Vivotek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2,582	3.61	-	-	22,41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客廠	台北縣	多媒體數位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192,583	191,344	16,096	64.38%	6,427	(45,908)	(32,080)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美國內華達州	控股公司	31,555 (USD1,050)	31,555 (USD1,050)	1	100.00%	68,389	20,571	20,571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美國加州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28,725 (USD1,000)	28,725 (USD1,000)	10,000	100.00%	67,150	20,616	-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67,150	100.00	67,150

(註)：上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應收(付)款項、帳款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帳款 之比率		
Vivotek 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9,295	100 %	月結90天	-	(122,582)	(10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客廠	1	銷貨收入	871	定期結算	0.07 %
0	本公司	客廠	1	租金收入	1,246	-	0.10 %
0	本公司	客廠	1	利息收入	313	借款利率1%	0.02 %
0	本公司	客廠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060	借款利率1%	4.45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69,295	月結90天	13.22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2,582	月結90天	5.46 %
1	客廠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071	1.72月結30天	1.72 %
1	客廠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72	月結30天	0.19 %

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客廠	1	銷貨收入	1,308	定期結算	0.16 %
0	本公司	客廠	1	租金收入	1,246	-	0.15 %
0	本公司	客廠	1	利息收入	98	借款利率1.00%~1.11%	0.01 %
0	本公司	客廠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200	借款利率1.00%~1.11%	3.57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銷貨收入	76,424	月結90天	9.41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371	月結90天	3.39 %
1	客廠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930	月結30天	1.47 %
1	客廠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68	月結30天	0.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收入及應收款項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0年上半年度						
	品牌業務部	代工業務部	睿緻	美國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8,813	182,762	7,749	211,413	-	1,280,737
部門間收入	170,166	-	24,739	-	(194,905)	-
收入合計	<u>\$ 1,048,979</u>	<u>182,762</u>	<u>32,488</u>	<u>211,413</u>	<u>(194,905)</u>	<u>1,280,737</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99年上半年度						
	品牌業務部	代工業務部	睿緻	美國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6,206	157,717	2,678	105,298	-	811,899
部門間收入	77,732	-	12,524	-	(90,256)	-
收入合計	<u>\$ 623,938</u>	<u>157,717</u>	<u>15,202</u>	<u>105,298</u>	<u>(90,256)</u>	<u>811,899</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晶睿品牌事業處、晶睿代工事業處、晶睿美國子公司及睿緻科技。晶睿通訊主係製造及銷售各類網路攝影機及影音伺服器，其中品牌事業處負責自有品牌銷售，代工事業處負責ODM業務；晶睿美國子公司主要負責美加地區之自有品牌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件之銷售；睿緻科技係從事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主要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品牌或銷售區域或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晶睿品牌事業處、晶睿代工事業處管理團隊相同，其餘則分別有各自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未分攤成本及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品牌事業處、晶睿代工事業處，是因以自有品牌或代工銷售，乃著重於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為主，且在產品訂價時已將市場合理售價及利潤考量其中，故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評估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02009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張惠貞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03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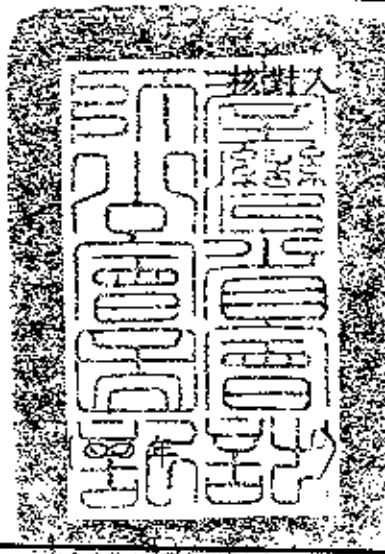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 8 日

